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6元/股的130%(含130%)，即13.73元/股，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5月25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转股价格调整为10.68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实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60元/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10.57元/股。2025年2月6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6元/股的130%(含130%)，即13.7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若“新致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新致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新致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2025年5月25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14,055,490.42	10,290,365,714.83	21.61
营业利润	470,350,260.82	498,021,181.27	-5.56
利润总额	468,341,893.16	498,088,834.41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913,784.91	442,083,189.33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520,289.29	395,562,058.68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8	1.83	-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9.32%	减少0.4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40,902,502.87	7,495,751,664.08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52,175,305.99	4,919,843,398.85	-5.44
股本	242,033,643.00	165,627,886.00	4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2	20.33	-5.46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合计转增76,405,757股，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可比性，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全球光伏行业需求趋于平稳，公司通过把握N型技术迭代机遇，导电浆料产品结构快速优化，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经营表现相对稳健。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1,405.55万元，同比增加2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91.38万元，同比减少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652.03万元，同比增加0.2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04,090.2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7.2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5,217.53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5.4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光伏电池环节竞争加剧，光伏行业进入洗牌阶段，部分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公司综合判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审慎计提相关坏账损失，影响部分利润。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6.13%，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合计转增76,405,757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15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1.2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5.35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5.35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4.1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28,474.51
总负债	686,511.54	609,227.79
净资产	533,911.09	519,246.71
营业收入	368,952.52	245,367.22
利润总额	-662.89	-16,846.76
净利润	1,542.89	-14,844.9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鉴于乙方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贸易融资类业务等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2月18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

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85,212.3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2,79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4%，对子公司担保为1,502,413.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末　公告编号：2025-00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2,598.40	268,101.03	20.33
营业利润	6,450.70	6,272.65	2.84
利润总额	6,397.13	6,188.46	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9.31	5,511.93	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1.31	2,396.31	3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53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4.89	1.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266.46	158,094.44	8.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764.66	116,407.84	3.74
股本	10,366.00	10,366.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5	11.23	3.7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销量同比增加，经营业绩有所提升。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598.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33%；营业利润6,450.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4%；利润总额6,39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59.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8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172,266.4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8.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0,764.6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1.65元，同比增加3.74%。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9.85%，主要系本期销量同比增加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316.68	32,919.49	25.51
营业利润	5,464.11	764.61	614.63
利润总额	5,224.20	561.04	83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8.64	568.85	81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59	-3,547.0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09	0.0121	81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0.34%	增加2.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223.47	182,326.84	3.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4,185.20	168,505.80	3.37
股本	47,060.00	47,06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	3.58	3.3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16.68万元，同比增长25.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18.64万元，同比增长817.4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9,223.4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7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4,185.2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3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营销体系以及品牌影响力建设，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TrueForce®压力监测射频消融导管、IceMagic®冷冻消融系列产品、FireMagic®微电极射频消融导管等高值耗材销售占比持续提升。TrueForce®压力导管自上市以来国内外使用量增长较快，累计使用超过5000例，并在海外20余个国家实现商业化，加速了国产电生理高端医疗器械的国际化进程。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加大海外市场推广力度，2024年度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60%，在公司收入占比也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带动整体利润上升，经营业绩实现稳中向好。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14.63%、831.16%、817.40%和816.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降本增效带来的利润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9
债券代码：194002　债券简称：22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 本息兑付日：2025年3月4日

● 债券摘牌日：2025年3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22国金01

(三)债券代码：194002.SH

(四)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10亿元

(六)债券期限：3年

(七)票面利率：3.19%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二)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19%，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1.9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四)本息兑付日：2025年3月4日

(五)债券摘牌日：2025年3月4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二)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039.45	9,128.86	294.79
营业利润	-95,211.62	-110,761.1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5,046.65	-110,761.1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77.15	-110,771.3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70.52	-116,072.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7	-2.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88%	-84.9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885.94	149,637.86	14.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294.06	84,862.74	-78.44
股本	41,764.81	40,815.14	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44	2.08	-78.8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作为全球源创新药的研发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因此对于创新药的持续研发投入是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报告期是公司实现产品销售收入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36,039.45万元；随着产品陆续上市，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推广费用将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1.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39.4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94.79%。2024年6月，公司第二款核心产品国家1类创新药高瑞哲®(通用名：戈利昔替尼)通过优先审评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全球首个且唯一作用于JAK/STAT通路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新机制治疗药物。依托整体商业化策略和团队高效执行力以及产品的优异疗效，舒沃哲®和高瑞哲®2024年的销售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舒沃哲®和高瑞哲®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该目录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舒沃哲®和高瑞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体现了国家医保局对上述药物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上述药物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降低患者的用药负担，进而推动舒沃哲®和高瑞哲®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同时因产品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在2024年年末对经销商的库存进行了医保价格的差价补偿，因差额补偿影响2024年收入约5,200万元，导致2024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前有所下降。该渠道补差已于2024年末完成，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不会对以后年度的销售业绩造成影响。

2.随着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85,677.15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5,094.18万元。公司亏损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净亏损主要系因为公司在研产品方面取得了持续进展，整体研发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核心产品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的新药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受理并授予优先审评，用于二/后线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同时，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悟空28”(WU-KONG28)继续在中国及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顺利开展，旨在评估一线治疗该适应症的疗效。此外，DZD8586针对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I/II期临床研究以及DZD6008针对非小细胞肺癌的I期临床研究正在积极开展。同时，随着2款产品国内成功上市，为产品市场覆盖做好充分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化团队不断扩大，在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渠道部署以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增加投入。

综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产品研发进展较为顺利，研发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因此将继续出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但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1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5年2月21日，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人民币18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谢林雷先生和杨博文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由于原保荐代表人谢林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发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周航宁先生接替谢林雷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博文先生和周航宁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